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 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 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掌 理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本細則、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國際證 券業務分公司管理 辦法及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之擬訂或訂定。
- 二、國際金融、證券及 保險業務相關法令 之解釋及相關行政 命令之發布或頒 訂。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及國際保險 業務分公司設立之 特許。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及國際保險 業務分公司經營業 務項目之核准。
- 五、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及國際保險 業務分公司之財 務、業務及人員之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 一、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 稱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 之行政主管機關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金管會) 掌理下列事 項:

- 一、本條例、本細則、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及國際證 券業務分公司管理 辨法之擬訂或訂 定。
- 二、國際金融及證券業 務相關法令之解釋 及相關行政命令之 發布或頒訂。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設立之特許。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經營業務項目 之核准。
- 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財務、業務 及人員之監督、管 理。
-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金融及證券 業務檢查。

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

說明

- 例新增國際保險業務 之開放,爰修正行政 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 圍規定。
-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本 條例、本細則及國際 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 辦法,由金管會會同 中央銀行擬訂或訂定 之;另第三款及第四 款事項,由金管會洽 商中央銀行為之。

監督、管理。

-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及國際保險 業務分公司之金 融、證券及保險業 務檢查。
- 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 罰之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 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 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 央銀行職掌者,亦同。 罰之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 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 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 央銀行職掌者,亦同。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 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 險業務之業務主管機關 中央銀行掌理下列事 項: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及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之 金融、證券及保險 業務檢查。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u>、</u>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及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之 業務、財務狀況資 料及年度報告書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 稱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 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 行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外幣與新臺幣 間交易及匯兌業務 之核准。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金融及證券 業務檢查。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業務、財務 狀況資料及年度報 告書表之審核。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業務、業 績、規模之統計、 分析及報告。

五、國際金融及證券業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 增國際保險業務之開放, 爰修正業務主管機關所掌 業務範圍規定。

表之審核。	務發展之研究事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	宜。	
行 <u>、</u> 國際證券業務	六、與金管會洽商事宜	
分公司及國際保	之聯繫及配合。	
险業務分公司之		
業務、業績、規模		
之統計、分析及報		
告。		
五、 國際金融、證券及		
保險業務發展之		
研究事宜。		
六、與金管會洽商事		
宜之聯繫及配合。		
(刪除)	第九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	一、 <u>本條刪除</u> 。
	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
	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	一已有規範,且國際證
	中央銀行:	券業務分公司依本條
	一、變更機構名稱。	例第二十二條之八、國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
	三、變更負責人。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金。	十七皆準用本條例第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國際	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
	金融業務分行全部	條無需重複訂定,爰予
	或主要部分之營業	以刪除。
	或財產。	
	六、暫停營業、復業或終	
	止營業。	
第十七條 第十條及第十	第十七條 第九條至第十	配合第九條刪除規定,爰
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券	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券	修正本條國際證券業務分
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公司準用之規定為第十條
		及第十一條。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一、 章名新增。
		二、考量保險業與銀
		行、證券商之行業特
		性不同,且三者專屬
		業務有所區隔,爰新
		增第三章之一,俾使
		規範更臻明確。

-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 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一項 之保險業申請在我國設 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
 - 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銀行、證券商之 相關規定,定明保險 業申設國際保險業務 分公司者,其守法、 財務狀況及健全經營 須具備之條件。

- 第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申 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應檢附下列書表 文件,向金管會申請: 一、申請書、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申請許可 事項表。
 -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三、保險業營業執照。 外國保險業應檢附 經其母國主管機關 簽證之經營業務範 圍證明文件。
 - 四、董事會議事錄。外 國保險業應檢附經 其母國主管機關許 可及其董事會同意 在我國設立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之文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本施行細則第五 條及第十四條銀行、 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 證券業務分公司、外 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 管理辦法第九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 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 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二 條及保險業設立遷移 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 辦法第四條有關保險 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 檢具文件之相關規 定,定明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申請設立需 檢附之書表文件。

件。

- 五、最近三年度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資產 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表。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 擬經營之業務範 圍、業務之原則與方 針、未來發展計畫、 未來五年財務預 測、內部組織分工及 人員配置等事項。
- 七、經營風險評估、效 益分析及具體風險 控管計畫。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 度及營運管理規定。
- 九、預定經理人之資格 證明。
- 十、保險業資格條件符 合第十八條之一各 款規定之文件:
- (二)本國保險業或外 國保險業在我國 分公司檢具業務 經營守法性及健

全性自我評估分	
析,包括申請前三	
年內是否有違	
規、弊案或受處分	
情事之說明。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	
規定應提出之資料	
或文件。	
金管會於接受申請	
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	
行審核。	
保險業經前項審核	
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	
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	
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保	
險業務證書。	
第十八條之三 國際保險	一、本條新增。
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	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	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
美元。	二項規定之授權,定
前項最低營業所用	明保險業經特許設立
資金,金管會得視國內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者,應專撥最低營業
	所用資金二百萬美
	元。
第十八條之四 第十條及	一、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	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
保險業務分公司準用	公司有關會計獨立之
之。	定義及中華民國境外
	個人、法人之定義,
	準用本細則第十條及
	第十一條規定。